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19〕15号

---

## 关于 2018-2019 学年秋季学期 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结果第二轮反馈的通知

各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：

在广大教师和同学们的支持下，2018-2019 学年秋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工作已于上学期期末顺利完成，并于 3 月份完成了任课教师对评教结果的反馈工作（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结果第一轮反馈）。

根据工作程序，现开展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对评教结果的反馈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对评教结果的再评价

请教学主管领导在《学生评价结果汇总与再评价表》（附表 1）中，就“对教师教学的总体评价”和“对课程的总体评价”结果与该教师实际教学情况的符合程度予以评价。若认为学生评教结果不符合实际教学情况（偏高或偏低），请说明理由。

## 二、对评教数据的处理意见

1. 学生评教结果原则上均须保留。以下两种情况因评教结果可能不具参考性，可申请结果不保留：

(1) 临时代课 2 次及以下且任课教师本人要求取消的课程；

(2) 参评学生人数少于 10 人且参评率低于 40% 的课程。

2. 任课教师为“外聘教师”“未定教师”和“待定教师”且应保留的评价结果，须完善实际上课教师的信息（附表 2，涉及部分单位），并到教务部教学资源办公室补报相关信息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为确保评教工作按期完成，请务必于 5 月 8 日前将附表 1、附表 2 发至联系人邮箱，同时将纸质版材料送交主楼 A211。

联系人：王丽莉，wanglili@bnu.edu.cn，58803025。

附表 1：2018-2019 学年秋季学期学生评价结果再评价表（另附）

附表 2：2018-2019 学年秋季学期“外聘教师”“未定教师”和“待定教师”的评价结果及教师信息汇总表（仅涉及部分单位，另附）

教务部

2019 年 4 月 25 日